

## 屏東縣政府 書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 
聯絡人：黎慧敏  
聯絡電話：08-7320415#6532  
傳真：08-7326195  
電子信箱：a002547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人考字第11351148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376530000A113511482300-1.pdf、376530000A113511482300-2.odt、  
376530000A113511482300-3.pdf、376530000A113511482300-4.pdf)

主旨：轉知高雄市政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(以下簡稱人發中心)遷移新址後辦理「113年12月隨班附訓班期一覽表」暨「學員調查表」、「課程表」、「交通指南」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人發中心113年11月18日高市人發教字第11370512900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各機關(單位)如有意薦送人員參訓，請填妥學員調查表(如附件)後，於各班期報名截止日期前以電子郵件傳送至承辦人員信箱，因研習名額有限，以先報名先錄取為原則，若資格不符，主辦單位保有篩選報名人員之權利；錄取人員另函通知調訓(逾期報名或報名人數不足時，將由高雄政府人員遞補)。
- 三、學員於上課期間如有下列情事之一，應予退訓：
  - (一)曠課超過全期總時數十分之一者。
  - (二)訓期30小時(含)以下，請假(含曠課)超過全期總時數四

分之一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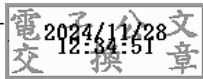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參加研習人員，每人每日分攤費用新台幣500元整(含午餐)，請於報到當日以現金繳交。

五、人發中心訂於113年11月29日搬遷至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合署辦公，並共用空大教室辦訓，為歡慶喬遷新址，凡報名旨揭班期並完成課程者即贈送神秘禮物1份。

六、高雄市立空中大學不提供汽車停車位，校區設有「公共腳踏車租賃站」，為響應節能減碳，請多利用大眾運輸系統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考訓科



裝

訂

線

